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(04)22246246
承 辦 人：洪(松)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165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原 洪(松) 115 偵緝 1113 字第

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00272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緝字第 1113 號被告 LE VAN NAM

涉嫌詐欺案，應送達給被告 LE VAN NAM 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訊公開->公示送達專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洪(松)股書記官

